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印发《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》的通知

1984年6月15日 [84] 法研字第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、公安厅(局), 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,铁路运输高级法院、铁路运输检察院、 铁路公安局:

现将《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》印发给你们,请在工作中参照执行。

附:

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当前办理集团犯罪案件中具体 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章第三节"共同犯罪"的有关条文:

第二十二条第一款: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第二十三条: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,是主犯。

对于主犯,除本法分则已有规定的以外,应当从重处罚。

第二十四条: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,是从犯。

对于从犯,应当比照主犯从轻、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第二十五条:对于被胁迫、被诱骗参加犯罪的,应当按照他的犯罪情节,比照从犯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第一款: 教唆他人犯罪的, 应当按照他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处罚。教唆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的, 应当从重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章"其他规定"的有关条文:

第八十六条: 本法所说的首要分子是指在犯罪集团或者聚众 犯罪中起组织、策划、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。

一、怎样办理团伙犯罪的案件?

办理团伙犯罪的重大案件,应当在党的方针政策指导下,依 照刑法和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 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鉴于在刑法和全国人 大常务会的有关决定中,只有共同犯罪和犯罪集团的规定,在法 律文书中,应当统一使用法律规定的提法。即:

办理团伙犯罪案件,凡其中符合刑事犯罪集团基本特征的,应按犯罪集团处理;不符合犯罪集团基本特征的,就按一般共同犯罪处理,并根据其共同犯罪的事实和情节,该重判的重判,该轻判的轻判。

对犯罪团伙既要坚决打击,又必须打准。不要把三人以上共同犯罪,但罪行较轻,危害较小的案件当作犯罪团伙,进而当作"犯罪集团"来严厉打击。

二、在办案实践中怎样认定刑事犯罪集团?

刑事犯罪集团一般应具备下列基本特征: (1) 人数较多 (三人以上), 重要成员固定或基本固定。(2) 经常纠集一起进行一种或数种严重的刑事犯罪活动。(3) 有明显的首要分子。有的首要分子是在纠集过程中形成的, 有的首要分子在纠集开始时就是组织者和领导者。(4) 有预谋地实施犯罪活动。(5) 不论作案次数多少, 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或其具有的危险性都很严重。

刑事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,是指在该集团中起组织、策划、指挥作用的犯罪分子(见刑法第二十三条、第八十六条)。首要分子可以是一名,也可以不只一名。首要分子应对该集团经过预谋、有共同故意的全部罪行负责。集团的其他成员,应按其地位和作用,分别对其参与实施的具体罪行负责。如果某个成员实施了该集团共同故意犯罪范围以外的其他犯罪,则应由他个人负责。

对单一的犯罪集团,应按其所犯的罪定性;对一个犯罪集团 犯多种罪的,应按其主罪定性;犯罪集团成员或一般共同犯罪的 共犯,犯数罪的,分别按数罪并罚的原则处罚。

三、为什么对共同犯罪的案件必须坚持全案审判?

办理共同犯罪案件特别是集团犯罪案件,除对其中已逃跑的成员可以另案处理外,一定要把全案的事实查清,然后对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案人,全案起诉,全案判处。切不要全案事实还没有查清,就急于杀掉首要分子或主犯,或者把案件拆散,分开处理。这样做,不仅可能造成定罪不准,量刑失当,而且会造成

死无对证,很容易漏掉同案成员的罪行,甚至漏掉罪犯,难以做 到依法"从重从快,一网打尽"。

四、办理犯罪集团和一般共同犯罪中的重大案件,怎样执行党的政策,做到区别对待?

办理上述两类案件,应根据犯罪分子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、 作用及危害大小,依照党的政策和刑法、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 定的规定,实行区别对待。

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和其他主犯,一般共同犯罪中的重大案件的主犯,应依法从重严惩,其中罪行特别严重、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,应依法判处死刑。

上述两类案件的从犯,应根据其不同的犯罪情节,比照主犯依法从轻、减轻或者免除刑罚。对于胁从犯,应比照从犯依法减轻处罚或免除处罚。犯罪情节轻微,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,可以免予起诉或由公安部门作其他处理。

对于同犯罪集团成员有一般来往,而无犯罪行为的人,不要 株连。

五、有些犯罪分子参加几起共同犯罪活动,应如何办理这些 案件?

对这类案件,应分案判处,不能凑合成一案处理。某罪犯主要参加那个案件的共同犯罪活动,就列入那个案件去处理(在该

犯参加的其他案件中可注明该犯已另案处理)。